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

推動海洋教育「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發展海洋文化課程教案，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的態度。
- (二)透過教案開發與推廣，增進學生創作海洋詩的能力。
- (三)增進國文領域教師設計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的技巧。
- (四)促進國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增加共備課程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四、團隊成員及運作分工機制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黃文瑞	校長	綜理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籌畫與督導	
張秀足	教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賴南宏	學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曾望超	總務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戴珮如	輔導主任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饒聖宏	教學組長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陳重光	註冊組長	規劃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與行政統合、執行	
劉又慈	行政人員	協助海洋詩研習增能課程及活動進行	

五、預定執行期程及進度

工作項目	時間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108 年
		5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規劃海洋文化海洋詩創實施計畫						
海洋文化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海洋文化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收件						
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評審						
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頒獎與成果發表						

六、辦理內容

(一) 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1. 研習期程：108年08月29日(星期三)14:00-17:30。
2. 研習地點：舊城國小一樓視聽教室。
3. 對象：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計50人。

時間	項目	備註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引言	引言人
14:20~17:00	海洋文化海洋詩創作技巧與範例分享	講師
17:00~17:30	經驗交流	(待聘)
17:30~	賦歸	

(二) 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1. 研習期程：108年09月05日(星期三)14:00-17:30。
2. 研習地點：舊城國小一樓視聽教室。
3. 對象：本市國小/國中/高中教師，計50人。

時間	項目	備註
----	----	----

時間	項目	備註
14:00~14:10	報到	
14:10~14:20	引言	引言人
14:20~17:00	海洋詩課程設計共備與觀課	講師(待聘)
17:00~17:30	海洋詩課程議課	
17:30~	賦歸	

(三)「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

1. 鼓勵各校辦理海洋詩融入教學設計，以協助教師導引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2. 欲參加本市海洋詩創作競賽之各校，應完成下列程序：
 - (1) 由教師規劃將海洋體驗融入課程，透過教學實踐歷程帶領及指導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
 - (2) 在校內辦理海洋詩創作競賽徵選，並於 108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五)前完成評比，對優秀作品給予獎勵，及將優秀作品於 9 月 30 日(星期一)起在校園展覽至少一週，以促進班級或校際之交流與教學應用(完成校內初選及展覽)。
 - (3) 從各校評選作品中擇優最多五件參加本市初選比賽，並將參賽作品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17:00 前繳交至舊城國小教務處。
3. 全市得獎作品將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市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另函通知得獎學校，並擇期公開表揚及發表。
4. 優秀作品同步刊登於高雄市海洋教育雙刊中供參閱學習。
5. 報名方式：
 - (1) 參賽對象為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三組，由學校教務處負責辦理集體報名，每校參賽作品至多五件。
 - (2) 參賽者應實際從事海洋相關活動，藉由海洋體驗獲得創作靈感，進而表達為海洋詩創作品。
 - (3) 每件參賽作品須由指導教師(指授課及帶領學生進行海洋詩創作之教師)推薦參加。
 - (4) 每人僅限投稿 1 件作品，1 件作品僅限一名作者，不得重複報名(以作品繳交當時 108 年 10 月 16 日身為準)
6. 作品規格：
 - (1) 作品類型：新詩。
 - (2) 題目自訂，範圍以海洋文化為主題(例如：海洋歷史、海洋文學、海洋藝術、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等內涵)。【可參考(附件一)「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文化』內容」】，泛指人類與海洋有關的所有人地關係、

社會文化之現象與內涵。

(3) 作品長度：(如附件三)

- ① 國小組行數 8-20 行。
- ② 國中組行數 12-25 行。
- ③ 高中職組行數 15-30 行。

(4) 因本活動鼓勵海洋教育體驗教學，以促進學生親海、愛海、知海，故參賽者需說明自身創作所經歷之海洋體驗(國小組與國中組 300-500 字以內、高中職組 800-1000 字，以及海洋體驗照片和個人生活照或 2 吋個人照各 1 張)，並檢附校內辦理海洋體驗課程、徵選與展覽交流之情形。【請先將 word 電子檔(內含清晰之照片檔)E-mail 至 s5810010@gmail.com】。

7. 送件規定：

(1) 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作品內容及活動情形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各一份，並確認簽章後按下列步驟辦理：

- ① 參加本市競賽學校請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17:00 前繳交至舊城國小教務處，108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五) 前將完成評選並公布得獎名單。
- ②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不接受個人報名。
- ③ 相關資料未詳盡填寫者，不列入評選。請自行留底稿，所投稿件一律不退還。

8. 評審與獎勵：

(1) 由承辦學校聘請評審辦理評選，入選作品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鼓勵。

(2) 國小組與國中組學生之獎項內容如下(禮券由局款補助)：

- ① 特優各 2 名—新臺幣 1,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② 優等各 3 名—新臺幣 8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③ 甲等各 3 名—新臺幣 6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④ 佳作各 3 名—新臺幣 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3) 高中職組之獎項內容如下：

- ① 特優 2 名—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② 優等 3 名—新臺幣 1,0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③ 甲等 3 名—新臺幣 8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 ④ 佳作 3 名—新臺幣 600 元之獎勵禮券及教育局頒發獎狀乙張。

(4)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各組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9. 著作使用權事宜：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監護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授權教育局及主辦單位不以營利為前提，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模式進行使用，不得提出異議。

10. 注意事項：

- ①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

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②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 ③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實施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主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 ④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⑤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

七、預期效益與成效檢核

執行項目與內容	執行前預期成果 (文字說明)	關鍵績效評估指標項目	
		質化	量化
海洋文化海洋詩創作教師工作坊	開發可培養學生親近與愛護海洋態度的海洋美學課程教案。	推廣海洋文化海洋詩課程教案供國文領域教師參考與觀摩。	50位教師
海洋文化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	提高國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及共備課程之頻率	國文領域教師透過海洋詩課程共備觀課議課，提升教學實踐能力	50位教師
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	促進海洋文化融入領域教學，提升學生多元敘述能力，藉由本活動鼓勵教師透過教學設計導引學生親海及進行海洋詩創作	藉由辦理「海洋詩」創作競賽促進在體驗教學後導引學生進行產出與表達，並透過公開展覽以達到鼓勵與交流之效	全市高中職參賽至少30件，國中100件，國小300件

八、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及成果彙集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九、本計畫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十二年國教課綱-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摘錄「海洋文化」內容

◆整體說明

海洋文化：欣賞並創作海洋文學與藝術，進而欣賞海洋相關之習俗。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學與歷史的演變及差異，善用各種寫作技巧或文體，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善用各種媒材，創作以海洋為內容之藝術作品。進而評析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差異。國小學習階段以閱讀海洋相關的故事及民俗，創作海洋相關之藝術為主；國中學習階段以進一步了解海洋文化、藝術及民俗信仰為主；高中學習階段以創作海洋各種文體的文學作品、藝術及比較各國海洋民俗的異同為主。

◆各教育階段說明

議題學習主題	議題實質內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海洋文化	海 E7 閱讀、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 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海 E9 透過肢體、聲音、圖像及道具等，進行以海洋為主題之藝術表現。	海 J8 閱讀、分享及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J9 了解我國與其他國家海洋文化的異同。 海 J10 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從事以海洋為主題的藝術表現。 海 J11 了解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之意義及其與社會發展之關係。	海 U8 善用各種文體或寫作技巧，創作以海洋為背景的文學作品。 海 U9 體認各種海洋藝術的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 海 U10 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民俗信仰與祭典的演變及異同。

※摘自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7年12月版）

【附件二】報名表

高雄市 108 年度【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學校報名填寫）：

作品名稱						
參賽者 資料	參賽者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監護人姓名	(已成年者免填)			性別	
	就讀學校	年級：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推薦（指 導）教師 資料	姓名			性別		
	授課領域或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分機 手 機：				
	通訊地址：(請填郵遞區號+地址)					
	E-mail：					
辦理親海 課程、校內 評選與展 覽交流之 情形	(親海課程、評選與展覽至少各一張照片，並註明辦理日期)					
簽章處	作者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教務處 承辦人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報名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填寫後連同『作品內容與活動情形』、『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共三件，並於**108年10月16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81351 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 47 號 高雄市舊城國小 教務處收」。將 word 電子檔(內含清晰之照片檔)E-mail 至 s5810010@gmail.com。

【附件三】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每件作品一份）

作品內容及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創作內容	<p>（題目，標楷體 14 號字）</p> <p>（撰寫內容，標楷體 12 號字，靠左排列）</p> <p>（以橫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書寫）</p> <p>（國小組行數 8-20 行）</p> <p>（國中組行數 12-25 行）</p> <p>（高中職組行數 15-30 行）</p>
作品介紹 （海洋詩創作理念說明）	<p>（分段說明，標楷體 12 號字，國小組、國中組 300 至 500 字；高中職組 800 至 1,000 字）</p>
創作者海洋 體驗活動照 片 1 張	
創作者個人 生活照(或 2 吋個人照) 1 張	

※本表每位參賽者各一份

【附件四】

高雄市 108 年度【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計畫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作品名稱：_____ 作者：_____ 組別：國小 國中高中職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監護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辦理高雄市 108 年度【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海洋詩創作競賽。

經評審入選後，其著作財產權為高雄市政府所擁有。同意可將該項作品等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人著作之旨。並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作品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並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 一、該作品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參賽人）及本人監護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教育局無涉。如因此致教育局有損害者，本人（參賽人）及本人監護人願負賠償之責。
-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參賽人）及本人監護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勵。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國民小學

參賽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聯絡電話：

住址：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預算表

承辦單位： 高雄市立舊城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海洋文化---詩話文史讚海洋」	
計畫期限：108年8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新臺幣(以下同) 100,000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講師鐘點費 (內聘)	1,000	6 節	6,000	2場*3節(本市教師)，計6節，核實支付
	評審費	425	54 小時	22,950	海洋詩競賽評審費(內聘) 高中3小時*3人、國中6小時*3人 國小9小時*3人
	代課費(國小)	320	10 節	3,200	工作人員代課費
	膳費	80	150 人	12,000	兩場教師研習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講師、海洋詩評審
	印刷費	80	150 份	12,000	研習活動手冊、成果冊等
	禮券 (局款補助)	15,400	1 式	15,400	海洋詩創作競賽獎勵： 1. 國小組與國中組： 特優1000元*2人*2組； 優等800元*3人*2組； 甲等600元*3人*2組； 佳作500元*3人*2組，共計15,400元
	獎狀印製費	7,200	1 式	7,200	
	雜支	1,050	1 式	1,050	
	場地布置費	5,680	1 式	5,680	
	水電費	1,080	4 場次	4,320	支付學校水電費
小計			100,000		